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文件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的目的与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5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2018年7月16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与公正。

2、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方法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形式主要包括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

1、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2023年5月4日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及《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进行了网上公示，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周边社区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2、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在项目附近发布，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内容，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3、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在当地报纸上（国际商报）发布关于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时进行了现场公示。

3、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对象

1、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为工程附近受影响的区域。公众参与的全过程遵循代表性与随机性共存的原则。代表性是指参与对象必须是目前生活在工程范围内，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人群；随机性是指参与对象的选择依照统计学原理随机选择，未人为设定人员构成。

2、公众参与的调查对象

按照公开性、平等性、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考虑职业、地域、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团体和个人。

4、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取现场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现场公示见图1。现场公示内容详见表1。



图1 现场公示

表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公告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名称</p>
--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365m² 烧结机项目

二、项目简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源市东丰县横道河镇-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规模为 1 台 365 m² 烧结机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 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 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环境影响预测；
- 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 7、公众参与调查
- 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总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您认为该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如何？
- 3、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哪些？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 5、您是否赞成本工程的建设？
- 6、工程开发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等。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如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工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邮箱：1129090854@qq.com

三、公示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 ² 烧结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第二阶段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

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在项目附近发布，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内容，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新建365m²烧结机项目 第一次公示

MVO*** 分类：环评公示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2-10-25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新建365m²烧结机项目 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新建365m²烧结机项目

二、项目简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源市东丰县横道河镇-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规模为1台365m²烧结机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 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 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环境影响预测；
- 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 7、公众参与调查
- 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总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您认为该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如何？
- 3、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哪些？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 5、您是否赞成本工程的建设？
- 6、工程开发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等。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如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工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邮箱：1129090854@qq.com
三、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7日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浙ICP备15022665号-3 | 新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43607 总访问量:3810772



图2 网络公示截图

第三阶段采取报纸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在当地报纸上（国际商报）发布关于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的基本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9日。在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时进行了现场公示。



图3 报纸公示

表 2 第二次公示内容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源市东丰县横道河镇-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1 台 365 m²烧结机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年产烧结矿 372.3 万吨。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335775>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 112909085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连接。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现场公示结果

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报纸公示结果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没有反对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65 m²烧结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17日

